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,以及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、"上市公司")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,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经审阅相关人员的履历等材料,本次受聘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,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,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,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我们同意聘任任曙彪先生、郭定鸿先生、黄美燕女士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	为公司独立董事双	付公司第五	i届董事会第	二十三次会	议相关事	项的独
立意见签字页)						
独立董事签字:						
罗 瑶			攀	_	戴 辉	

2023年11月30日